



西南科技大学

西南科大学位〔2026〕14号

西南科技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 申请条件补充规定

为进一步激励考生勤学进取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现对《西南科技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办法》（西南科大学位〔2026〕3号）中学士学位申请条件补充规定如下。

第一条 2026年秋季及之后注册的我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用型考生，完成报考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考试课程，且课程平均成绩（不含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和其他毕业实践课程）不低于75分的，在申请学士学位时，可不再要求原文件第七条包括外语能力在内的选择条件。

第二条 本补充规定自2026年10月起施行，由学校学位

评定委员会授权学校学位办负责解释。

西南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

2026年9月30日

